

金华市医疗保障局文件

金医保发〔2023〕32号

金华市医疗保障局关于核定金华市 人民医院润咽合剂价格和 医保支付标准的批复

金华市人民医院：

你院《关于申请调整润咽合剂零售价的请示》（金市人医〔2023〕17号）收悉。根据《浙江省医疗保障局 浙江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印发〈浙江省基本医疗保险、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医院制剂支付管理暂行办法〉的通知》（浙医保联发〔2020〕28号）有关规定，经成本审核，现批复如下：

- 核定你院润咽合剂价格和医保支付标准为 53.2 元/瓶。
- 你院应在收费场所醒目位置公布医院制剂价格、监督电话等内容，接受社会监督。

三、本批复自发文之日起执行。

金华市医疗保障局

2023年4月25日



抄送：金华市医疗保障中心。

金华市医疗保障局办公室

2023年4月26日印发
